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8 財 正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102 年召開 2 次「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」，跨部會協調處理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事項，另設立「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」，已規劃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半年內陸續查核 6 項民生重要食品，包括鮮奶、年節食品、米、蛋品、有機農產品、醬油等，積極展開稽查取締行動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，維護民眾食品安全，政府稽查工作將持續進行，並公布不合格產品資訊，依法進行後續處理。</p> <p>二、衛福部 102 年度專責食品安全管理人力預算員額共計 212 人目前編制員額待補人力已陸續報請國家考試持續分發，並積極進用研發替代役，循多元管道徵求優秀人才，積極尋求人力困窘解決方案。另 102 年 10 月爆發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事件發生後，積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再核增 43 名人力，前開員額除其中 10 人維持以聘用進用外，其餘 33 人自 104 年度起，由食品藥物管理署分 3 年改以職員進用。</p> <p>三、食品專責業務經費編列情形：</p> <p>(一) 前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99 年成立後，該年度預算經費增加為新臺幣(下同)7 億 9,800 萬元(每位國人分配額 33 元)，至 103 年增加至 8 億 2,697 萬 6 千元(每位國人分配額 36 元)，預算僅微幅成長。</p> <p>(二) 鑑於 100 年發生塑化劑污染食品安全事件，前食品藥物管理局研擬「重建食品藥物安全(清雲行動五五方案)計畫」，行政院核定該計畫 103 年經費 3 億 2,754 萬 8 千元，經立法院審議為 3 億 1,870 萬 1 千元。</p> <p>(三) 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因應近期食用油脂安全事件，為保障大眾食品消費權益，啟動「油安行動」，擴大稽查所有食用油品，因屬緊急突發事件致各縣市衛生局查驗人力等相關經費不敷，爰補助地方衛生局加班費、臨時工資等經費 650 萬元，另為確保市售及邊境輸入產品符合食品衛生標準，所需檢驗費與進口食品輻射檢測費不敷 800 萬元，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3.5 第 4 屆第 12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合共 1,450 萬元，已由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